

#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陳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家峯	73年04月29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 - 修業中	臺中市直轄市第三屆陳平里里長 國際獅子會300-C1區 臺中市青溪獅子會 - 連絡 陳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平忠平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	1. 長期致力於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三大目標，積極維護里內居民生活品質。 2. 運用網路社群，提供最新里政資訊，做為里民交換資訊平臺。 3.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，持續加強社區綠美化。 4. 里內里長輩居家關懷及安全照顧。 5. 維護社區監視器運作正常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執行本里守望相助隊巡守功能，有效結合警民合作，協助維護里內治安。 6. 不定期舉辦親子各式活動。(任內已辦理30場以上親子活動) 7. 定期召開鄰長會議，反映問題、解決問題，建設美好宜居陳平里。 8. 辦理低收入戶、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。 9. 每月農曆初一，大陳平義膳團提供平安餐點服務。 10. 專職里長，意見傳達無障礙，一通電話、服務就到。  任內4年成功爭取，我做到了！ 1. 雷鳴公園遊戲設施、步道、防撞地墊更新工程，保護幼童玩得安全。 2. 中清路二段552巷8弄前往星展銀行方向，增設2處監視器。 3. 爭取易駕車路口，裝設爆閃燈，降低事故發生率，確保行車安全。 4. 陳平里、忠平里，市民多功能活動中心。(坐落於陳平國小內) 5. 中清路二段552巷8弄，鑽孔水溝蓋全面更換。 6. 爭取和平公園、雷鳴公園設置U-Bike。 7. 陳平里路面刨封完成率達9成。 8. 陳平里水溝全面徹底清淤清洗作業。 9. 中清路二段742巷、陳平路11巷、陳平路25巷，電線桿地下化工程。 10. 陳平路與陳平路25巷口，集水孔更換，不淹水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里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籤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幫助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 
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第二十條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0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二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